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蘆葦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陳雪女士、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楊勇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 2025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0.95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行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8.31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5 年年度拟以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6.17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32.50 亿元。

3. 本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以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120,095,053,492 股计算，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0.953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14.45 亿元（含税），加上 2025 年度已派发的每 10 股人民币 1.230 元（含税）中期现金股利，2025 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 10 股人民币 2.18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2.17 亿元（含税），占本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3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62.17 亿元，占本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30%。

4.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行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含税，人民币亿元）	262.17	259.41	258.81
回购注销总额（人民币亿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874.04	864.79	862.7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人民币亿元）	2,788.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人民币亿元）	780.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人民币亿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867.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含税，人民币亿元）	780.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